

面向入中小学或就学中的儿童・学生的援助等

市政府支援或补助对象家长一部分学习用品费和学校午餐费。

〈就学援助制度〉

对象：因经济理由让孩子在公立中小学上学有困难的家长

- ① 接受生活费支援（生活保護）的人士
- ② 有经济困难，从共同居住的全体家庭成员年收入总额
扣除社会保险金等后的余额，低于市规定的认定基准的人士



〈特别支援教育就学奖励费补助金〉

对象：上市立中小学特别支援学级等的儿童、学生家长

- ① 就学于市立中小学的特别支援学级的儿童
- ② 就学于普通学级的儿童中被判断为“相当于特别支援学级”的儿童

关于申请方法或认定基准等，请咨询儿童生徒支援课。也请参阅市网站。

https://www.city.shizuoka.lg.jp/630_000243.html

咨询：儿童生徒支援课 ☎054-354-2532



翻 译

静冈市 国际交流课

摘录：静冈气分2月号